

# 大葉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設置辦法

86年1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96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6月23日第39次(99. 6. 23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23日第48次(100. 3. 23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31日第98次(105. 3. 31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4月23日第 131 次(109. 4. 23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30日第159 次(112. 11. 30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1日第65次(114. 12. 31)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27日大葉大學第17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年01月08日大葉大學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綱

**第一條**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組織社團參與課外活動，以充實休閒生活，陶冶合群品德，培養領導能力，發揚善良校風，訂定大葉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登記之各學生社團，但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**第三條** 學生社團依屬性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 康樂性社團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二、 學藝性社團：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三、 聯誼性社團：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 服務性社團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五、 自治性社團：以培養自治能力與管理能力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六、 體育性社團：以培養體育技能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。

## 第二章 學生社團成立與組織。

**第四條** 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，得依本辦法向本校申請組織校內學生社團，經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。

組織社團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學生十人(含發起人)以上連署，填具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以下簡稱本組)審核。經許可後，應召開社團成立籌備會議。
- 二、 社團成立籌備會議召開時，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、徵求社員辦法與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。社團成立籌備會議結果應送本組備查。
- 三、 社團成立大會須於籌備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召開。社團於成立大會結束後十日內，應將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、指導老師人事資料一覽表、社員名冊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正式章程及學期活動計畫送本組核備，並辦理登記。逾期未完成資料繳交者，本組得撤銷其成立許可。

核准登記之社團，應由本組發給社團登記證後，始得正式展開運作。

**第五條** 學生發起之社團，若其宗旨明顯違反校規，或違反社團組織之目的、法律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本組得不予核准登記。

學生社團組織申請，如遇校內已有同性質社團者，本組以協調輔導與同性質社團合併為優先。若協調未成，並得不核准其成立。

**第六條** 學生社團之社員，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。社團設正副負責人及幹部若干人，負責社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
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，向社員大會負責；對外代表社團。

學生社團之成員，其擔任職務者，概為義務無給職。

- 第七條 前條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任，依各社團相關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擬定社團活動計畫，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送本組登記存查。未繳交社團活動計畫，且未依限向本組提出書面說明者，視作該學期無活動，得依第二十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。情況特殊者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社團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，不得對外擅自行文。如有必要，應報請本組辦理之。
- 學生社團之校外或校際活動，應事前報請本組層轉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應自行邀請具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，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，並報請本組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流程聘任之。
- 各系學會之指導老師，以由各系主任擔任為原則。
- 前二項作業，由各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檢附指導老師之學、經歷等資料，送請本組審查登記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海報、分發或傳閱之文件、卡片等，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規定處理。

### 第三章 學生社團財產
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團財產，指由教育部、學校經費專款補助購置，或社團購買，供社團全體社員共同使用之器具、設施與設備等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財產、經費、印章、帳冊、檔案等，平時應妥為保管及使用，每學年結束時列冊移交，經指導老師監交簽章後，社團財產清冊副本應送本組備查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善盡社團財產管理與維護之責任。管理與維護情形列為次學年度社團補助審查重點。
- 第十六條 若社團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解散時，該社團之全部財產應交由或逕由本組保管與處理。

###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停社與解散

-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得逕行解散之。經決議解散後，該社團之財產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若社團有下列情形，得予以停社，並限期整理：
- 一、社團每學期活動少於二次者。
  - 二、社團之活動違反本校校規者。
  - 三、社團帳目交接不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四、無故未參加社團博覽會者。
  - 五、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。
  - 六、社團因經營問題，自行向本組申請停止運作者。
  - 七、其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。
- 第十九條 受停社處分之社團，自停社日起，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活動。
- 停社之社團應於本組規定期限內召開社員大會，並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整理。
- 受停社處分之社團申請停社取消，該社團負責人或代理人應將該重新整理報告，依限送本組備查。
- 停社之取消，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- 第二十條 若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，得予以解散：
- 一、社團之活動嚴重違反校規、社團組織之目的，或危害本校校譽者。
  - 二、社團全學期無活動者。
  - 三、經限期整理後，於期限內仍未改善者。

四、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。

五、社團已無社員者。

受解散處分之社團，自解散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相似性質之社團。

受解散處分之社團，當屆社團負責人或代理人應將學校採購之器具繳回本組。未繳回者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則與作業程序第九十六條規定議處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與解散，由本組檢具相關事證，送社團審議委員會審理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本組主任、本組輔導老師及各屬性社團代表六人(各屬性一人)組成。主席由學務長或學務長指定人員擔任之。

前項社團代表六人由各屬性社團互相推派，任期為期一年。

社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應受處置之社團得派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三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負責社團學務工作經費、器材、解散或停止社團運作之審查，及社團紛爭之審議。

第二十四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經送本組初審，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